

慈濟大學教室管理辦法

99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第10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本校教室，提供本校師生充實且便利的教學及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室包括全校之普通教室(附件一)及各系/所/中心供學生使用之專業教室(附件二)。
- 第三條 本校教室管理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總務處負責普通教室內資產設備(含黑板、白板、布幕、一般講桌、音響、桌椅、置物櫃、布告欄、電燈、風扇、門窗及窗簾)之保管、普通及專業教室之修繕，並負責普通教室鑰匙之保管、門窗開關及上述保管資產使用情形之巡查及管理。
 - 二、教務處負責普通教室之分配運用、普通教室內資產設備(含單槍投影機、資訊講桌、無線麥克風、擴大機及教具櫃)之保管及普通教室內所有資產設備故障修繕申請及反應。
 - 三、各系/所/中心負責單位內專業教室之運用、專業教室內所有資產設備之保管及故障之反應，並負責協調及督導學生清掃及維護單位內專業教室。
 - 四、使用教室之班級學生負責使用教室之清潔維護。
 - 五、學務處負責協調及督導學生清掃及維護普通教室。
-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排定課表並送教務處後，由教務處統一編排各班級各節課上課使用之教室並公佈週知。除依課表時間上課可逕行使用安排之普通教室不需借用外，全校教職員生非因下列事項不得申請借用普通教室：調課、課後輔導、課外補課、特別演講、社團活動、各類會議或其他因公需要。因調課或其他原因無法按原排定課表之教師、時段或地點授課時，需由上課老師依教務處訂定之「教師調課補課作業要點」申請調課，以利另行安排上課教室。
- 第五條 本校普通教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教務處為普通教室分配運用之權責單位，具調度運用及否決借用之權利。
 - 二、普通教室使用順序以教務處排定正式上課為優先。
 - 三、借用之教室若有衝堂或不適用情形，借用人應反應教務處處理，勿自行更換教室，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利。
 - 四、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下，本校教室得於夜間、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與寒暑假期間，借予校內外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五、若校內外單位於開學上課期間之日間欲借用普通教室，需經教務處審慎評估，若有影響本校教學或行政工作之虞，不得借用。
 - 六、普通教室借用以先申請核准者先使用為原則，若學校因臨時有重要因素必須使用該教室時，得請原申請借用單位改用其他場所。

第六條

本校普通教室借用、使用及清潔維護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普通教室內各種設備時，使用人需事先熟悉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項，以免造成損壞。使用時若有異常情形，使用人應立即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或設備因不正當使用致毀損時，設備保管單位(總務處或教務處)除追究使用者責任外，並要求使用者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規定依價賠償。
- 二、普通教室使用後，如有搬動教室內講桌、桌椅及其他擺設，或留下物品、垃圾等，使用人需負責清理並恢復教室原狀。
- 四、使用人若於使用前發現普通教室不潔、講桌或桌椅擺設凌亂、設備異常或損壞，應立即向教務處反應，設備保管單位(總務處或教務處)應追究前使用人之責任，使用人如未反應則由使用人負責。
- 五、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教務處、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普通教室之清潔維護悉依「慈濟大學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實施細則」及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人借用普通教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借用；已同意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場地之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一、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政治性活動者。
- 五、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 六、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
- 七、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教室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者。
- 九、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五年內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教室。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教室。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需制訂單位內各專業教室之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並經院務會議/共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各系/所/中心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前學年度單位內各專業教室之完整使用維護記錄送院務會議/共教處務會議備查，若使用維護記錄缺交或不全，院/共教處須監督系/所/中心補齊。若專業教室歸屬行政單位管理，則其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需經該行政單位或上一層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亦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前學年度單位內各專業教室之完整使用維護記錄送該會議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